**《2022年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为加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区纪委、区教育局对加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现对《2022年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和分工

结合实际，成立嘉定区教育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分管局长任组长，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由中心国资组成员任小组成员，负责资产清查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学校负责完成自查、报送及整改工作。

二、清查目的和范围

（一）清查目的

通过清查，全面摸清家底，为维护、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更加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通过清理了解各相关学校资产的实际使用效益，明确资产管理责任、进一步建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二）清查范围

本区教育系统各预算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真实反映单位资产占有使用状况。2022年盘点工作基准日为3月31日，各单位清查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三）固定资产概念

为满足单位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实施控制管理的单位价值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1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也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三、工作步骤及安排

（一）建章立制阶段（第一季度）

1.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修订《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固定资产的计价、登账、标记，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台账管理、盘点要求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内容进行明确，做到操作口径、实施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

二是修订《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就管理机构职责、基层学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方式方法及日常业务工作的操作流程进行解读。

2.健全管理网络

建立国资管理片组网络，以行政区域为划分建立六个片小组，在各片组中选取业务能力较强的总务主任及资产管理员担任组长、副组长，形成以点带面的业务管理机制。

3.建立例会制度

建立国资管理片组例会制度，确保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片小组会议，方便基层学校（单位）交流资产管理经验及日常操作方法。每次会议由片组长召集，中心国资专管员及片组基层学校共同参与。中心做到服务基层零距离，在片小组会议中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基层学校提出的疑点、难点。

（二）资产自查阶段（第二季度）

1.自查要求：各学校（单位）制定清查盘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并成立清查盘点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原则和要求清查范围。

2.前期准备。各学校（单位）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应当对资产、财务账簿进行整理，保证账簿记录的完整性，按照盘点基准日核对资产和财务账务，并清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采购合同、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权属文件备查。涉及到其他单位资产存放在本单位的，应当标明，涉及到本单位资产存放在其他单位的，应当采取发送函证等方式确定盘点事宜。

3.盘点工作。盘点工作人员应当实地清点核实固定资产，及时填写盘点表单，确保资产全覆盖，并根据盘点时资产实际状态，在盘点表单中注明。

固定资产盘盈：清查盘点发现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固定资产，按盘盈资产进行认定。盘盈固定资产在确认权属后，按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登记入账，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固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固定资产盘亏：清查盘点发现的账面记载或反映的，但无实物的固定资产，应根据盘亏资产进行认定。盘亏的固定资产，应由清查盘点工作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个人过失导致盘亏的，要按规定认定责任，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后，按照现行资产管理规定权限，以报损方式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根据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账目。

4.后续工作。整理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情况，将盘点情况与资产账、财务账进行核对，对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各项资产查明原因，并作出说明。清查盘点工作组确认最终盘点结果，形成清查盘点报告。报告包括盘点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固定资产状况，对盘点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清查盘点报告需上报至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备案。

5.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机管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做到处置及时、流程合法合规。

（三）集中检查阶段（第三季度）

由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上报清查报告对相关学校进行核查。在核查中发现漏登或账、物、标签不符情况，当场予以纠正并整改或者限期整改。核查完成后将清查结果形成《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并上报局办公会，在总结管理经验的同时查摆发现的问题。

（四）评优表彰阶段（第四季度）

1.提高认识，加强培训。

加强对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国资管理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增强国资管理员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并强化其防患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识和能力。

2.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先进表彰大会，总结经验、树立先进人物，激励广大国资管理员爱岗敬业，进一步提高基层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水平，为区教育局向优质均衡发展、熔铸品质教育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日